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84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貴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